房 屋 基 地 坐 落 申 明 書

（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建築改良證明文件者，請填本基地坐落申明書）

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、四十三條條文並檢附地籍圖謄本）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

□本　人

□本人之配偶　　所有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

□本人之直系親屬
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房屋，確係坐落於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　　分局

申 明 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申明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四十一條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四十三條　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